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客观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

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四川华信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质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四川华信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继续聘请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质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；勤勉尽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部分自有经营场地整体出租

认为：我们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整体出租的价格为相关资产经评估的市场租金价值，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资产出租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2021年10月19日